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帳號申請表1份(ATTCH3 0008435A00_ATTCH3.doc)

主旨：為102年1月1日起本部受理申請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本部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相關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公費分發作業等事項，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利執行前開業務，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網址：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複檢、加科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偏遠特殊地區教師及證書遺失變更(姓名)補發等)。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如擬申辦教師證書等，請依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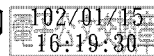
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辦理；如擬登入服務系統，請備文並填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帳號申請表」送請承辦學校辦理。

- 四、另有關申請教師證書遺失、變更（姓名）補發、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申請作業，因本服務系統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合作規劃帳號漫遊機制尚未完成建置，爰申請作業等事項暫以紙本資料辦理，並請向承辦學校索取申請表格（承辦學校業務信箱：moetc.sce@deps.ntnu.edu.tw）；至教師證書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因本部無相關資料，爰如有補發需求仍請逕向原發給單位辦理，併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單位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教師配合辦理。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第2項第3款規定，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考量幼稚園業依法改制為幼兒園，爰102年起有關幼稚園教師申請證書遺失、變更（姓名）補發、修畢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另一類科幼稚園教師證書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報請實習教師複檢合格申請發給「幼稚園教師證書」等，本部依法均發給「幼兒園教師證書」；至「幼稚園教師證書」與「幼兒園教師證書」性質相同無異，為避免渠等教師疑慮，併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轄屬相關學校配合宣導。
- 六、隨文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帳號申請表」1份，如有帳號申請及服務系統操作等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江盈慧小姐、陳又嘉小

姐，聯絡電話：02-77345831、7734-5817。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